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78/19-20(07)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0年3月20日的會議

有關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這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專營巴士

2. 專營巴士是載客量最高的路面交通工具，服務尚未有鐵路直達的地區，並提供接駁鐵路網絡的服務及跨區服務。截至2018年年底，5個專營巴士營辦商營辦合共6個專營權，旗下車隊共有約6100輛巴士，營運約680條巴士線。¹專營巴士在2018年的每日平均載客量超過400萬人次，佔公共交通總載客量的31%。

3. 在2018年，涉及意外的專營巴士共有2376輛，佔所有涉及意外的機動車輛總數約10%。2009年至2018年按機動車輛類別(包括專營巴士)劃分的涉及意外機動車輛數字載列於附錄I。

現時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制度

¹ 5個專營巴士營辦商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城巴營辦兩個專營權，一個涵蓋香港島和過海巴士網絡，另一個則涵蓋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4. 運輸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這兩條條例的規例，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和巴士的維修保養。這些條例及規例包含各項規定，確保現役專營巴士營運安全、達到安全標準及適合在路上行駛，並確保車長健康狀況適合駕駛巴士。

5. 為提升專營巴士車長的駕駛安全，運輸署自 1983 年起已頒布《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供專營巴士公司為全職及兼職巴士車長編更時參考。繼運輸署上次於 2018 年 2 月更新《指引》後，專營巴士營辦商自 2018 年第二季起分階段實施最新的《指引》，視乎聘請巴士車長以應付因縮短現職巴士車長的當值時間和駕駛時間而引致的額外人手需求的進展，最新的《指引》預期於 2019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最新《指引》的詳情載於**附錄 II**。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就《指引》的實施情況向運輸署提交定期報告，以供監察。此外，運輸署每年均會委聘獨立承辦商就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以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有否遵守《指引》的規定。

提升專營巴士的安全

6. 2018 年 2 月 10 日，大埔公路發生一宗涉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一輛專營巴士的致命交通意外("2 月 10 日的意外")。行政長官隨後成立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²，全面檢視專營巴士的營運及監察事宜，以及作出建議，確保香港的專營巴士服務安全可靠。獨立檢討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底投入運作，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³ 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 45 項加強安全的建議，當中 33 項已經推展/正在推展，4 項正計劃推展，其餘 8 項有待研究。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提供該 45 項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詳情載於**附錄 III**。

7. 政府非常重視確保專營巴士服務安全。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完成工作前，運輸署已主動採取多項跟進工作，包括在 2018 年 3 月成立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考慮及研究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的可行措施。運輸署已將工作小組改為常設性質，以提供一個常設平台，讓政府、專營巴士營辦商

² 有關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其成員及公開聽證會的安排，可參閱有關網站：<https://www.irc-bus.gov.hk/chi/index.html>

³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V**。

及相關專家繼續討論和跟進各項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工作小組已改名為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

議員的主要關注及意見

8. 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跟進與專營巴士營運安全有關的事宜。議員亦有就相關事宜提出立法會質詢。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專營巴士的駕駛安全

安全總監

9. 一名委員察悉，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成立一支由一名安全總監領導的專責安全小組，負責監察和促進專營巴士的安全事宜。該名委員詢問安全小組何時成立。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會就設立安全總監及安全小組的人手編制及工作範疇擬定推行計劃。在此期間，運輸署的相關分部會繼續處理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事宜。運輸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既定程序尋求資源，以推行建議。此外，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各自委任其安全總監。

人手資源、聘用兼職巴士車長及駕駛安全

10. 在2月10日的意外發生後，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在2018年2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有關聘用兼職巴士車長的事宜提出關注。鑒於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車長嚴重不足，數名委員深切關注暫停兼職巴士車長的職務或會增加全職巴士車長的工作量和壓力，導致巴士車長與乘客之間的衝突增加，最終對道路安全造成負面影響。

11. 一名委員詢問，一些由不同巴士公司營辦的巴士路線重疊，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重組該等路線，以解決巴士車長短缺的問題。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因應在交通及房屋方面的新發展定期檢討專營巴士服務，並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下制訂專營巴士服務重組方案。委員亦察悉九巴正與運輸署討論是否可暫時減少一些乘客量較低的巴士路線的班次，以紓減全職巴士車長的工作量。

12. 九巴解釋，安排暫停兼職巴士車長的職務，是為了回應2月10日的意外發生後公眾對兼職巴士車長表現的關注。就此，

一名委員認為上述安排似乎是公關伎倆，而不是周詳安排。另一名委員要求九巴停止暫停聘請兼職司機的做法，除非涉及兼職巴士車長的意外率較全職巴士車長高，又或兼職巴士車長的駕駛態度和表現較全職巴士車長遜色。

13.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一直與巴士公司合作採取措施，解決巴士車長老化及流失率高的問題。具體而言，巴士車長招聘會曾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在東涌、屯門、天水圍和荃灣舉行，旨在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巴士行業的。此外，巴士公司亦會聘請兼職及退休巴士車長，以應付運作需要。政府當局強調，兼職巴士車長須符合相同標準的專業要求，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不會受到影響。

巴士車長的薪酬及工作情況

14. 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巴士車長薪酬水平偏低的情況表達關注。有委員指出，巴士車長的每月底薪低於陸路運輸行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這些委員認為，巴士車長薪酬勉強足夠，被迫加班工作，以賺取額外入息。巴士車長的薪酬毫無吸引力，加上工作時間長，導致專營巴士營辦商難以招聘足夠人手，繼而形成惡性循環，令人手短缺問題惡化，影響專營巴士的安全。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促使專營巴士營辦商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誘因及更佳的事業發展路線，吸引新血投身巴士行業，藉此改善專營巴士服務的質素。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釐定巴士車長薪酬是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諮詢職工會後所作的商業決定，而該決定會受多項因素(例如勞工市場的情況及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挽留員工和吸引新血入行。

16. 關於當局最近檢討的《指引》，委員對當中所訂的巴士車長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表示關注。鑒於在 2018 年修訂的《指引》並無載列任何罰則條文，一名委員質疑《指引》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進一步全面檢討監察專營巴士營運的機制。部分委員不滿《指引》仍容許編排不超過 14 小時的特別更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縮短巴士車長的更次時數，特別是特別更次的工作時數。

17. 政府當局表示，專營巴士的營運受規例及專營權合約規

管，專營巴士公司須遵從有關規定及條件。因應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待最近修訂的《指引》於 2019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政府會再檢討《指引》，包括就特別更次安排進行分析。檢討工作預計會在 2020 年完成。

巴士車長的培訓及駕駛態度

18. 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提供駕駛巴士培訓的事宜，以及有關巴士車長駕駛態度和交通違例判罪紀錄的事宜提出關注。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⁴得悉，專營巴士公司為新聘巴士車長提供各類訓練，包括駕駛技術、事故處理，並為現職巴士車長提供定期的駕駛進修訓練課程。如發現巴士車長的駕駛態度及行為有需要改善，專營巴士公司會為巴士車長提供駕駛改進課程或輔助駕駛訓練，以增強他們的駕駛技術、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及培養他們有良好的駕駛行為。如現職巴士車長在執行駕駛職務時發生交通意外或違反交通法例，巴士公司會視乎事故的性質及嚴重性，對巴士車長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甚或解僱他們。

19.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巴士車長須取得安全卡/證，以及參加由政府當局定期舉辦的培訓工作坊。另一名委員詢問兼職巴士車長在駕駛巴士前，是否須在指定期間累積若干駕駛巴士時數；巴士車長如未能符合駕駛時數要求，是否須參加再培訓課程。九巴表示，不論全職或兼職，巴士車長如未有行駛某路線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將須再次練習行駛該路線。此外，在指派某巴士車長行駛某路線時，會考慮該巴士車長是否有行駛該路線的經驗。

辱罵/襲擊巴士車長

20. 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辱罵/襲擊巴士車長是不能容忍的行為，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巴士車長安全。一名委員認為在規管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行為方面，本港的相關法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落後，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所訂的刑罰級別，以加強阻嚇力。另一名委員關注到施襲者容易逃離現場，因而難以檢控他們。

21. 政府當局表示，《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⁴ 立法會 CB(4)617/17-18(01)號文件。

13A 條訂明，任何乘客不得故意妨礙巴士車長或故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上述法例授權巴士車長要求施襲者提供個人資料，然後把個案轉交相關執法當局作出檢控，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3,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除了第 230A 章的條文外，也有其他法例可以處理襲擊巴士車長的個案，根據該等法例，任何人一經定罪，可處更重的罰則。舉例而言，《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9 條訂明，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可處監禁 3 年。至於刑罰的級別，政府當局表示，法院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判決。政府當局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及警方討論加強執法行動的措施，例如探討是否可在巴士門口安裝備有錄音功能的攝錄機，方便警方收集證據，再作檢控。

2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乘客禮讓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運輸署正統籌一連串推廣活動，例如推出電台和電視宣傳短片，加強向公眾灌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保持禮讓的意識。

巴士車長/職業司機的健康檢查安排

23. 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質詢，詢問政府當局實施了甚麼措施確保職業司機健康。此外，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一些交通意外是因巴士車長身體不適及疲乏不堪所致。因此，他們認為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應檢討巴士車長的健康檢查規定，以及全職和兼職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資助職業司機接受體格檢驗。

24. 政府當局表示，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對巴士車長的年齡及身體狀況訂定明確規定。在年齡規定方面，巴士車長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或 65 歲。部分營辦商會視乎人手需要，以合約形式彈性延長巴士車長的聘用期，讓車長可工作至 66 歲或 67 歲的年齡上限。專營巴士營辦商亦已規定巴士車長在入職前須接受健康檢查，並為不同年齡的在職巴士車長制訂每年按其健康狀況接受健康檢查的具體安排。

專營巴士的結構安全

專營巴士的設計和構造

25. 專營巴士的設計和構造是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關

注的事項，因為在數宗巴士意外中，肇事巴士的車頂飛脫，顯示巴士車身有需要更為堅固，為乘客提供更大的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已就專營巴士的設計和構造作出規定。在本港行駛的所有雙層巴士均從歐洲進口，能符合歐洲的規定。主要的巴士製造商亦已證實，本港專營巴士的車身結構與供應給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的巴士的車身結構相同。

26. 由於接連發生專營巴士與其他車輛碰撞，導致擋風玻璃碎裂及乘客從巴士上層車廂被拋出車外的事故，因此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何措施可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包括為巴士的擋風玻璃和乘客車窗選用更好的物料。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3 月匯報，當局與專營巴士公司已同意在所有現有巴士上層的強化擋風玻璃貼上一層透明保護膜，以便在發生意外時可有效防止碎裂的玻璃散落，或把玻璃換成夾層玻璃。

使用科技加強巴士安全

27. 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關注有一些報道指，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時，肇事巴士的行車速度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法定車速限制。該名委員詢問肇事巴士的車速限制器是否發生故障，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要求所有巴士公司安裝裝置，以致在車輛行駛下坡路段時可有效地控制車速。一名委員認為，在所有巴士的車速限制器更換前，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迂迴曲折或狹窄路段的車速限制。

28. 九巴表示，九巴每輛巴士都裝有車速限制器，可防止巴士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行駛。不過，當巴士下坡時，車速可能因重力而超過上述限制。在 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九巴即時與多個車速限制器供應商探討有何措施可解決上述問題。

29. 數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科技加強巴士安全及防止意外發生。一名委員指出，曾有監察司機的系統可偵測司機精神是否集中甚或情緒狀況如何。該名委員亦建議公開裝設於巴士的行車紀錄儀收集所得的資料，以協助市民監察交通黑點。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研究採用車道偏移警告系統及防撞安全系統是否可行，以加強安全。

30. 據政府當局所述，專營巴士營辦商由 2018 年 7 月起訂購的所有新雙層巴士均會配備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控制下坡時最高速度的車速限制減速器("車速限制減速器")。專營巴士營辦商亦已在 2018 年展開監察司機裝置、碰撞警報及保持行車線裝

置的試驗。政府當局會審視這些裝置的成本和效益，以期專營巴士營辦商可在 2019 年下半年提出一些建議和行動計劃。

31. 另一名委員認為加強監察巴士車長的系統及安裝相關裝置，可能會加添巴士車長的壓力。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審慎處理安裝各類監察裝置監督巴士車長所引起的私隱問題。

在專營巴士裝設及佩戴安全帶

32. 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一名委員建議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考慮分階段在巴士所有座椅加裝安全帶，以盡量減少發生巴士意外時的傷亡人數。不過，另一名委員引述部分交通專家的意見，該等專家認為安全帶或不能盡量減少該類嚴重巴士意外的傷亡人數。

33. 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可能會考慮為行走指定巴士路線(即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路線)的現有巴士上層所有座椅加裝安全帶。該名委員指出，最近在大埔公路發生的致命意外及在 1998 年農曆新年期間發生的意外均不涉及行走上述指定巴士路線的巴士。該名委員因而質疑有關在專營巴士裝設安全帶的擬議未來路向是否可解決安全問題，並要求當局說明只考慮在上述類型的巴士而不考慮在其他巴士裝設安全帶的原因。

34. 另一名委員擔心，裝設安全帶招致的額外成本或會引致巴士票價增加。此外，該名委員察悉公共小巴的安全帶使用率低，並關注乘客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會習慣在巴士佩戴安全帶。

35. 政府當局表示須考慮在專營巴士裝設安全帶在技術及營運上是否可行。因結構所限，為現有巴士下層所有乘客座椅加裝安全帶，在技術上即使不是不可行，也是不切實際。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較可行的做法應是只為現有雙層巴士車隊中部分型號的車輛上層所有乘客座椅加裝安全帶。為在座椅上的乘客提供額外保護，由 2018 年 7 月起訂購的所有新巴士的所有乘客座椅均會配備安全帶。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鼓勵乘客佩戴安全帶。

鼓勵採用新安全科技的資助

36. 一名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為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安全科技而提供的資助。政府當局表示已預留 5 億元，以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合適的現有巴

士上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以及在巴士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相關的成本效益分析已經完成。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及巴士製造商商討和籌備有關加裝工作。在資助計劃下，政府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八成相關費用，其餘費用和日後的維修保養則由專營巴士營辦商承擔。有關資助計劃預期在 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年初正式推出。

最新發展

37.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發生一宗涉及九巴一輛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6 名乘客死亡，39 名乘客受傷。除了警方正在進行的調查外，運輸署亦要求九巴盡快提交調查報告。

38.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概述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即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在運輸署成立專責小組，以加強專營巴士的安全。

相關文件

3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09年至2018年按機動車輛類別劃分的涉及意外機動車輛數字

機動車輛類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專營巴士	1 916	1 983	2 143	2 217	2 344	2 350	2 279	2 269	2 269	2 376
非專營巴士	406	459	486	476	503	500	483	453	457	423
電單車	2 556	2 428	2 328	2 245	2 222	2 281	2 328	2 355	2 280	2 386
私家車	6 085	6 255	6 591	6 859	7 093	7 224	7 757	8 207	8 607	8 813
公共小巴	1 110	1 146	1 142	1 067	1 128	1 085	1 105	1 080	1 010	958
輕型貨車	2 527	2 726	2 689	2 637	2 706	2 621	2 708	2 947	2 790	2 896
中型及重型貨車	907	1 031	1 141	1 105	1 085	1 125	1 063	1 167	1 162	1 083
的士	3 801	4 053	4 259	4 240	4 395	4 211	4 332	4 493	4 359	4 436
其他*	300	326	299	329	357	332	306	320	278	290
所有機動車輛	19 608	20 407	21 078	21 175	21 833	21 729	22 361	23 291	23 212	23 661

資料來源：運輸署網站(https://www.td.gov.hk/mini_site/atd/2019/tc/section7_2.html)

* 包括電車、私家小巴、私家巴士等機動車輛，但不包括單車、手推車及車輛類別不詳的車輛。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2018 年修訂本)

- 指引(1) (a) 一個最長的更次時間¹不應超逾 12 小時；而當中的駕駛時間²不應超逾 10 小時。
- (b) 因應上下午繁忙時間的服務需要而安排的特別更次時間可超逾 12 小時，惟最長的更次時間仍不應超逾 14 小時，而當中的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 10 小時。在該特別更次內應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
- 指引(2) — 兩個相連更次之間的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另外，除特別更次外，三個相連更次內的總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22 小時。
- 指引(3) — 車長駕駛 6 小時²後最少應有 40 分鐘休息時間³；而在該 6 小時內應有合共不少於 20 分鐘的小休⁴，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的小休應安排在首 4 小時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小休時間。
- 指引(4) — 車長在一個更次時間達 8 小時或以上，便應獲提供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時間。

資料來源：運輸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的附件

(http://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_release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_id_2917.html)

¹ 更次時間是指每一個更次由開始至完結的總時數，當中包括所有休息時間。

² 駕駛時間是指所有駕車及小休時間，但不包括每次 4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

³ 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

⁴ 小休是指少於 40 分鐘的休息時間。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及跟進工作最新進展摘要**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p>(i) 專營巴士安全總監</p> <p>(1) 運輸署設立所需架構，從而建立積極主動的對策，以確保巴士安全。</p>	<p><u>計劃推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正就設立安全總監及安全小組的人手編制及工作範疇等方面擬定推行計劃的安排及細節。在此期間，運輸署的相關分部會繼續處理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事宜。運輸署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既定程序尋求資源，以推行建議。
<p>(2) 運輸署委任一名專營巴士安全總監，並成立小規模的巴士安全小組。</p>	
<p>(3) 專營巴士營辦商各自委任安全總監。</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各自委任其安全總監。
<p>(ii) 旨在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的常設工作小組</p> <p>(4) 擴大常設工作小組成員範圍，包括具備專營巴士專門知識的獨立人士。</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埔車禍發生後，運輸署隨即於2018年3月成立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考慮及研究有關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運輸署已將該工作小組改為常設小組，為政府、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及相關專家提供一個常設平台，以進一步討論及跟進各種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 工作小組已改名為「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委員會」)，首次會議會在2019年4月召開。運輸署已物色合適專家加入該委員會。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p>(iii) 科技安全裝置： 運輸署科技小組</p> <p>(5) 運輸署儘快成立專責科技小組。</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在 2019 年年中成立運輸科技小組。
<p>(6) 專責科技小組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獲認受的機構(例如倫敦運輸局或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建立聯繫，分享資訊。</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運輸署已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獲認受的機構建立聯繫，例如倫敦運輸局及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以分享現有資訊。將成立的運輸科技小組亦會繼續及進一步加強有關海外機構之間的聯繫及交流。
<p>(7) 專營巴士營辦商委任轄下職員負責科技安全裝置，並與獲認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內專營巴士營辦商建立聯繫，分享資訊。</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本港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建立聯繫，以分享相關資訊。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委任其職員專責處理科技安全裝置的事宜，以及加強與有關海外專營巴士營辦商之間的聯繫及交流。
<p>(iv) 資助</p> <p>(8) 運輸署設立小數額的基金，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p>	<p><u>計劃推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考慮不同資助方案(包括善用現有的基金撥款)，以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
<p>(9) 運輸署委聘獨立顧問，就部分專營巴士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進行成本／效益分析。</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預期可在 2019 年年中完成分析工作。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10) 運輸署委聘獨立顧問，就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具有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車速限制器」)及證實技術上可行的所有其他安全裝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然後才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安裝該等裝置。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配備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器證明具有實效，運輸署正按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巴士生產商及專營巴士公司收集詳細的成本資料及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結果，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成本效益檢討以確認其成本效益。
<p>(v) 安全表現指標</p> <p>(11) 運輸署訂立較細緻的安全表現指標。</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已獲取倫敦運輸局所訂立的安全表現指標，並初步擬定一套安全表現指標。
<p>(12) 運輸署邀請倫敦運輸局就其採用的安全表現指標，詳加闡明及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於 2019 年年中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及敲定相關安全表現指標，並統一相應的數據格式，以期於 2020 年第一季利用新一套表現指標量度安全表現。
<p>(vi) 專營巴士意外數據</p> <p>(13) 公開遠期計劃中巴士安全章節內的意外數據資料。</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同意按運輸署的要求，公開遠期計劃中巴士安全章節內的意外數據資料。 運輸署現正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統整有關數據，以期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可於 2019 年年底公布其於 2019 年 6 月所提交的遠期計劃中巴士安全章節內的意外數據。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14)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月向運輸署匯報所有意外。	<u>已推展／正推展</u>
(15) 運輸署考慮設立有關專營巴士意外數據的共同匯報／分析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已要求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月向運輸署匯報所有涉及專營巴士的意外。 運輸署會就該等意外設立統一的數據庫，以便劃一匯報和分析。
(16) 運輸署就報告超速駕駛或急速剎車事件，指定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劃一臨界值。	<u>已推展／正推展</u>
(17) 運輸署就報告突然加速事件，指定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劃一臨界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正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檢視及商討就超速駕駛、急速剎車及加速等情況發出實時警報及製備報告而設立劃一臨界值，供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以作出跟進行動。
(vii) 實時警報	
(18)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就超速、減速及加速向車長發出實時警報，以及製備這些事件的紀錄。	
(19) 運輸署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探討以下可行性：向營辦商控制中心發出實時或接近實時有關超速、減速及加速的自動警報，以及在適當時與車長溝通。	<u>計劃推行</u>
(viii) 巴士車長培訓	
(20) 運輸署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以確定車長培訓制度的主要成效指標。	<u>已推展／正推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向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發出的《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已於2018年10月起實施。 隨著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實務守則》實施一年後就推展培訓計劃及管理制度的累積經驗，運輸署會於2019年年底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進一步合作，以識別及制訂車長訓練制度的主要成效指標。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21) 運輸署規定，須把疲勞管理納入車長培訓課程。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實務守則》實施一年後，即 2019 年年底，委員會將跟進有關事項，作為檢視《實務守則》的一部分。
(22) 運輸署撥款資助車長修讀專門課程，學習處理辱罵他人和憤怒的乘客。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計劃為公共運輸司機(包括專營巴士車長)籌辦有關學習處理及應對辱罵他人和憤怒的乘客的網上課程或培訓。
<p>(ix)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p> <p>(23) 在規例中訂明有關工時的指引。</p>	<p><u>有待研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研究有關建議及其廣泛影響，並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24) 委任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方面的專家加入常設工作小組，成為委員。	<p><u>有待研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已於 2017 年年底聯同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檢視《指引》，並於 2018 年 2 月作出修訂。《指引》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
(25) 常設工作小組考慮每更 14 小時的特別更是否符合巴士安全。	<p>運輸署已委任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方面的專家加入委員會。</p>
(26) 常設工作小組考慮限制車長在一段期間(例如 14 日或 28 日)內的總駕駛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經修訂的《指引》於 2019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運輸署會再檢討經修訂《指引》，其中包括就特別更的安排進行分析，預計檢討工作會於 2020 年完成。
(27) 常設工作小組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探討廢除特別更例外於 22 小時值勤規定有何影響，特別是潛在的安全改善、須增聘車長的人數和成本，以及對專營巴士票價的影響。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28) 城巴／新巴和運輸署緊密合作，以確保城巴／新巴為當特別更的車長提供足夠的休息設施。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8 年 9 月，城巴及新巴在柴灣車廠提供新設的休息室，休息室內設置睡床及躺椅，亦在位於海洋公園及上環的巴士停泊用地新設睡床及躺椅，供巴士車長使用。運輸署會繼續與城巴及新巴研究在合適及便利位置提供更多休息設施供巴士車長使用。
<p>(x) 兼職車長：其他受僱工作</p> <p>(29) 運輸署訂明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就兼職車長的其他受僱工作獲取、備存及更新的資料，包括工作性質和時間。</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每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各自訂有一套機制讓兼職車長報告其他受僱工作的資料。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訂明及統一獲取和備存兼職車長資料的規定。
(30) 運輸署要求嶼巴獲取及備存由冠忠或任何其他巴士和司機供應商向其提供的車長在其他受僱工作中當值、駕駛時間及休班時間的紀錄，而嶼巴必須信納這些車長為嶼巴執行駕駛職務時符合《指引》。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已要求嶼巴獲取及備存由任何其他巴士和司機供應商向其提供的車長在其他受僱工作中當值、駕駛時間及休班時間的紀錄。嶼巴已承諾獲取及備存有關紀錄。
<p>(xi) 為巴士車長提供休息和洗手間設施</p> <p>(31) 運輸署修訂《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以刪除以下條文：鄰近發展項目如設有洗手間設施，便無須在巴士總站為巴士營辦商員工提供該等設施。</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運輸署編訂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仍載有有關條文，但運輸署自 2016 年起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在規劃新公共交通交匯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32) 運輸署邀請規劃署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第 4.1.6 條，以訂明巴士總站必須提供洗手間和休息設施。	處時安排設置公共洗手間，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原則上同意有關要求。無論如何，運輸署現正修訂《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相關條文，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修訂。屆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有關條文亦會相應作出修訂。
(33) 政府在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設置固定構築物，用作站長室及附設洗手間設施的休息室。	<u>已推展／正推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已承諾會在規劃新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時，安排設置該等設施。
(34) 運輸署邀請運房局局長的代表成為運輸署專責小組的成員，以監察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提供附屬設施的事宜。	<u>已推展／正推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將會參與由運輸署統籌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議，以監察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提供該等附屬設施的事宜。
(xii) 辱罵和襲擊車長 (35) 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推行長期計劃，透過新聞媒體、電視台及社交媒體，教育公眾明白辱罵正在執行職務的車長既不能接受，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u>已推展／正推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為制訂長期宣傳計劃事宜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展開討論。 • 運輸署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推出一系列電視及網上宣傳短片，加強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的安全及禮讓意識(包括尊重巴士車長)。
(36)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張貼告示，以提醒專營巴士乘客辱罵車長既不能接受，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u>已推展／正推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已統整有關告示內容，並要求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安排在巴士車廂內張貼有關告示，以提醒乘客切勿騷擾巴士車長駕駛。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37)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巴士前門和車長座位安裝可錄音攝錄機。	<p><u>有待研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有關建議。
(38) 運輸署建議訂立具體的法例條文，把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p><u>有待研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檢視現行相關法例條文是否足夠處理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以及其廣泛影響，並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p>(xiii) 在專營巴士站及附近違例停車</p> <p>(39) 盡快將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交立法會，以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必須送達車主而不是固定在車輛上或交付司機，以及准許送達電子通知書。</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現行法例(即《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除了容許警方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固定在車輛上，或親自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交掌管車輛的人士，亦已容許警方以郵寄方式送遞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現正進行一項全港性的試驗，讓警務人員使用手持攝像機記錄第240章下的違規情況，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並採取執法行動。至於車輛在巴士站附近違例泊車，根據現行法例，即《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警方只可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固定在車輛上或親自送交掌管車輛的人士。政府計劃在2019年第二季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擴大在第237章及相關法例下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途徑，以容許送達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40) 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探討以下可行性：在合適的有利地點(特別是燈柱)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專營巴士站及附近的違例停車黑點。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正探討使用安裝於燈柱的閉路電視技術的可行性，以監察違例停車黑點。相關試驗計劃預計會在 2019 年展開。
(41) 專營巴士營辦商與警方合作，向警方提供安裝在專營巴士的攝錄機所錄得在專營巴士車站及附近違例停車的閉路電視影片。	<p><u>有待研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及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探討有關建議。
<p>(xiv) 為專營巴士而設的優先措施</p> <p>(42) 運輸署考慮設立有關系統，讓巴士離站時優先駛回道路。</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已擬定有關系統的設計，以期於 2019 年內進行試驗。如有關試驗計劃成功，運輸署會於合適地點落實有關設計。
(43) 運輸署在合適地點，更多使用巴士專線。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一直致力推展有關事項，並會繼續於合適地點增設更多巴士專線，例如運輸署將在寶康路通往將軍澳隧道的支路設置巴士專線，相關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內完成。
<p>(xv) 路線風險評估</p> <p>(44)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就旗下巴士行走的每一條路線，向運輸署提供路線風險評估。</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會與個別專營巴士營辦商跟進，就其旗下巴士網絡行走的巴士路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運輸署提交報告等事宜，訂立工作計劃。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p><i>(xvi) 車速限制</i></p> <p>(45) 運輸署物色合適地點，試行每小時 30 公里的低車速限制區。</p>	<p><u>已推展／正推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初步會在中環及深水埗區內物色合適路段，以期在 2019 年年底展開低速限制區的試驗計劃。運輸署會事先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9-2020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THB(T)182)的附件

專營巴士營運安全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8.6.2010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提供的文件	CB(1)2316/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8cb1-2316-3-c.pdf
		會議紀要	CB(1)105/10-1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00628.pdf
23.2.2011	立法會會議	黃成智議員就駕駛者的駕駛行為、健康事宜及作息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2/23/P201102220209.htm
27.11.2012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1 月 19 日柴灣嚴重交通意外提供的文件	CB(1)205/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7cb1-205-1-c.pdf
		政府當局就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提供的文件	CB(1)223/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7cb1-223-1-c.pdf
		會議紀要	CB(1)1641/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21127.pdf
29.4.2015	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新大嶼山巴士行車安全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29/P201504280664.htm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交通 事務委員會	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2月17日就專營巴士玻璃門安全事宜發出的函件	CB(4)62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624-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	CB(4)730/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730-1-c.pdf
--		范國威議員因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聘用大量兼職巴士車長所造成的影響令人關注而於2016年3月18日發出的函件	CB(4)779/15-16(01) https://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779-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	CB(4)1015/15-16(01) https://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015-1-c.pdf
29.6.2016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運輸業人力情況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6/29/P201606290517.htm
20.1.2017 及 24.2.2017	交通 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1月20日會議上提出，並在2017年2月24日會議上通過有關"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的議案	CB(4)629/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224cb4-629-3-ec.pdf
		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的回應	CB(4)699/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224cb4-699-1-c.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2.7.2017	立法會會議	陳恒鑽議員就專營巴士保養及維修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7/12/P2017071200366.htm
23.9.2017	--	有關深水埗致命交通意外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9/23/P2017092300024.htm
--	交通事務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於2017年9月25日就有關2017年9月22日在深水埗發生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CB(4)1624/16-17(01)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624-1-c.pdf
		劉國勳議員於2017年9月26日就有關2017年9月22日在深水埗發生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CB(4)1624/16-17(0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624-2-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	CB(4)1652/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652-1-c.pdf
25.10.2017	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巴士車長作息安排及休息設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25/P2017102500471.htm
		潘兆平議員就巴士車長工作時數及待遇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25/P2017102400694.htm
11.2.2018	--	有關大埔致命交通意外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2/11/P2018021100156.htm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2.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2 月 10 日大埔巴士意外提供的文件	CB(4)617/17-18(01)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215cb4-617-1-c.pdf
		政府當局就有關於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大埔公路發生涉及一輛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的事宜提交的補充資料(只備中文本)	CB(4)922/17-18(02)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215cb4-922-2-c.pdf
		政府當局對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有關於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大埔公路發生涉及一輛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的事宜"通過的議案(載於立法會 CB(4)630/17-18(02)至(04)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CB(4)922/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215cb4-922-1-c.pdf
		會議紀要	CB(4)1441/17-18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0215.pdf
--	交通 事務委員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致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CB(4)1478/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english/panels/tp/papers/tpcb4-1478-1-e.pdf
--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林卓廷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就有關管理巴士車	CB(4)785/17-18(01)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785-1-c.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711/17-18(01) 及 (02)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25.7.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專營巴士安全提供的文件	CB(4)1407/17-18(03)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725cb4-1407-3-c.pdf
15.6.2018 & 25.7.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議程項目"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下通過的兩項議案及在議程項目"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下通過的一項議案所作的回應	CB(4)215/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725cb4-215-1-c.pdf
5.12.2018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道路安全提出的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12/05/P2018120500337.htm?fontSize=1
12.12.2018	立法會會議	胡志偉議員就為專營巴士公司員工提供配套設施提出的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12/12/P2018121200219.htm?fontSize=1
18.1.2019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405/18-19(03)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405-3-c.pdf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秘書於2019年1月8日發出的函件，以及於	CB(4)397/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397-1-ec.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9年1月8日公布的《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政府當局對在2019年1月18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通過的5項議案(載於立法會CB(4)444/18-19(01)至(05)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CB(4)542/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542-1-c.pdf
		會議紀要	CB(4)1031/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90118.pdf
--	交通 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為要求改善巴士司機工作時間而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CB(4)529/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215cb4-529-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	CB(4)759/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426cb4-759-1-c.pdf
27.2.2019	立法會會議	譚文豪議員就監察專營巴士超速情況提出的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2/27/P2019022700323.htm?fontSize=3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3.2019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7 項(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就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CB(4)857/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315cb4-857-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3 月 12 日